



電視新聞品質、收視率與 媒體自律

主持人：劉幼琄博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2007.1.13

1



一、前言

本會曾於去（95）年分別邀請學者、專家、焦點團體代表及收視率調查公司，舉辦5場新聞自律與收視率調查之座談會：

- * 95年7月5日召開「電視新聞自律座談會」
- * 95年8月11日召開「電視新聞暨新聞談話節目收視率問題座談會」（專家場次）

2

一、前言

- ✦ 95年10月3日召開「電視新聞與節目收視率問題座談會」(廣告主及媒體公司場次)
- ✦ 95年10月18日召開「如何提升電視新聞品質座談會」會前會(廣告主協會、媒體公司協會、電視學會、衛星電視公會代表場次)
- ✦ 95年11月24日衛星電視公會與AGB Nielsen拜會本會
- ✦ AGB Nielsen再度拜會本會，表示有意配合

3

一、前言

上述會議得到三大結論：

- 1、主管機關應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 2、落實媒體自律
 - 3、建議改變現有收視率調查方式
- 優先針對電視新聞報導應真實、公正、客觀、平衡等倫理規範
 - 強化執行現有新聞節目之法令規定
 - 促請媒體自律，鼓勵公民積極參與
 - 從法律面、自律面與他律面落實行動。

4

二、法律面-檢討並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一)強化執行現有對電視新聞節目之相關法令規定

- 1、禁止政府為候選人置入性行銷宣傳
- 2、節目內容禁止規定
- 3、報導或評論錯誤之更正或給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
- 4、新聞報導應符合節目分級之「普遍級」規定
- 5、禁止新聞報導內容廣告化
- 6、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 7、禁止揭露兒少身分資訊
- 8、必要時，追訴禁止揭露播送猥褻圖文之刑事責任



5

二、法律面-檢討並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二)檢討修正現有法令

1、通盤檢討現有廣電三法罰鍰裁量基準

- ✦ 將傳播事業裁處罰鍰案件之類型、違規情節輕重程度、事業規模及歷年違規次數等面向納入裁罰考量。
- ✦ 對於違規頻繁之頻道業者遭核處之罰鍰金額將高於以往。
- ✦ 將可落實裁罰公平性，並有效嚇阻業者之違法行為。

6

二、法律面-檢討並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2、落實委員會撤換分流政策，強化平時監理與退場機制

依據本會95年4月11日第29次委員會決議，對於電視事業執照之換發，將與平時之行為分流管制。



二、法律面-檢討並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3、營運計畫評鑑

本會依法就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每2年評鑑1次；評鑑項目中將要求媒體應設置內部完整編審制度及自律規範。



二、法律面-檢討並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4、現有法令未臻完備

- ✦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新聞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並不得具有廣告性質。
- ✦ 對於新聞報導偏頗或不正確時，缺乏應經查證及平衡報導的強制性規範。
- ✦ 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類似規定。



二、法律面-檢討並嚴格執行既有法律

4、現有法令未臻完備

- ✦ 廣電法雖禁止政府為候選人置入性行銷宣傳，但卻未全面禁止政府之置入性行銷。
- ✦ 廣播電視法第26條尚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三、自律面-促請媒體自我規範

(一) 強化媒體自律之作法

TVBS、TNBS-N、東森新聞台、年代新聞台、三立新聞台、民視新聞台及非凡新聞台等7個新聞頻道於94年換照時，承諾將成立自律組織、訂立自律公約、辦理人才培育及製播新聞監督節目等事項納入營運計畫中辦理。



三、自律面-促請媒體自我規範

(二) 促請媒體自律之現有機制

1、協調收視率調查公司配合將新聞報導收視率調查公布週期延長

本會已初步協調收視率調查公司配合將新聞報導收視率調查公布週期予以延長至15分鐘，收視率調查公司也願意研究可行方式。

三、自律面-促請媒體自我規範

2、舉辦座談會

- ✦ 不定期舉辦座談會及與業界面對面溝通，籲請各媒體加強自律。
- ✦ 提升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
- ✦ 將本會平日蒐集之民眾及各界意見，於座談會中轉知廣播電視業者參考。



三、自律面-促請媒體自我規範

3、與公會團體建立聯繫管道

- ✦ 各新聞頻道已於95年3月29日共同組成「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
- ✦ 衛星公會統籌處理各新聞頻道之自律行為、協調反映閱聽眾之意見及辦理人才培訓。
- ✦ 與衛星公會建立聯繫管道，要求將辦理情形復知本會，以利了解其自律作為。



三、自律面-促請媒體自我規範



4、轉知民眾意見促請媒體改進

- ✦ 對於民眾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書函等方式，向本會反映各頻道新聞或節目之內容或呈現方式等之意見，若為檢舉節目內容涉嫌違反相關法令者，本會即蒐集相關事證依法處理，並回復民眾本會處理方式。
- ✦ 倘尚未構成違法，本會除回復民眾說明外，亦將民眾之意見轉知電視台參考注意或改進。

15

三、自律面-促請媒體自我規範

5、透過公會組織協商同意定期製播媒介自省節目

- ✦ 由公會組織協商各新聞頻道共同製播媒介自省節目。
- ✦ 由頻道業者間相互監督，以及公民團體或學者專家諮詢意見，將可使媒介自省節目在提升新聞品質方面發揮更大之效果。

16

四、他律面-鼓勵公民積極參與

(一) 建立公民參與監理機制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之訂定

- ✦ 鼓勵公民對業務營運、內容製播、通訊品質或工程技術等提供意見。
- ✦ 措施包括：設置免費申訴專線或信箱、設置專屬網站（頁），定期做收視（聽）或服務滿意度調查。
- ✦ 建立公民參與新聞節目內容之諮詢制度。



四、他律面-鼓勵公民積極參與

2、「電視妙管家」網站之設立 其中分設

- ✦ 檢舉與反應
- ✦ 案件處理情況查詢
- ✦ 核處紀錄查詢
- ✦ 案例選輯及相關法規



四、他律面-鼓勵公民積極參與

(二) 頒訂公民參與之獎勵辦法

- ✦ 本會刻正研擬制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
- ✦ 期透過檢舉獎勵機制之建立，提升公民參與檢舉不當傳播內容之動機，促使他律功能發揮。

五、未來作法

(一) 建立收視質調查指標

- 1、在量化調查方面，續行協調促使媒體、廣告主、媒體公司及收視率調查公司同意延長新聞節目收視率公布週期。
- 2、在質化調查方面，依先前座談會結論意見，衛星公會與收視率調查公司可嘗試研析建立質化之新聞品質指標項目，而此一指標之建立應廣納各方意見，以樹立其公信力。

五、未來作法

(二)邀集公民團體代表與諮詢委員、業者共同討論相關爭議、主題

依本會95年第4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中諮詢委員之建議，可因應時事針對閱聽眾關切之相關爭議與主題，邀集公民團體代表與諮詢委員、業者共同討論協議可依循之原則，以迅速解決爭議，提升新聞品質。

21

五、未來作法

(三)訂定停播及撤照之裁量基準

為落實本會第29次委員會決議，推動撤換分離制度，未來將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罰責中有關停播或撤照規定，訂立裁量基準，以進一步落實從行為面依法裁處重大違規之廣電媒體。

22

五、未來作法

(四)全盤性檢討制修作用法

- ✦ 仿照廣電法第17條第3項法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內容標準。
- ✦ 本會則再檢討將查證、公正、客觀、真實、平衡報導等新聞倫理規範訂入節目內容標準中。
- ✦ 提升廣電法施行細則第22條有關新聞報導內容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之法律位階，並且在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律定同樣規定。

23

五、未來作法

- ✦ 參酌國外如日本放送法的規定方式，明文規定各廣播電視業者應訂定自律性規範，並籌組自律性組織。
- ✦ 審查、判斷民眾反應之不當新聞報導內容，並於期限內回應。
- ✦ 於法律中授權主管機關對業者嚴重或經常違反自律規範之處分權，以利有效導正新聞報導違反新聞倫理之情形。

24

五、未來作法

3、取消政府得指定播出新聞或政令宣導短片規定

為避免政府置入性行銷，影響新聞報導內容，本會刻正研擬刪除廣播電視法第26條主管機關得指定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之規定。

25

五、未來作法

4、選舉期間新聞節目與競選廣告之管理

本會將針對選舉期間之節目與新聞報導之公平公正處理，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商權責分工事項，以律定合宜之法規。

26

敬請指教

謝謝!!

